2023年度

甘肃省合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合作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合作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3.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4.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合作市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内设8个科室，具体包括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政工科、综合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4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1：F03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11.7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92.04万元,下降28.79%,主要原因是：1、2022年度有“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拨付，2023年度无该项目资金拨付；2、上年度结转资金减少；3、2023年度退休1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00.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5.16万元,占90.30%；其他收入145.56万元,占9.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6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4.79万元,占72.68%；项目支出426.64万元,占27.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83.37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701.8万元,下降32.12%。主要原因是1、“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拨款减少。2、2023年度退休1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7.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83.69万元,下降33.32%。主要原因是：：1、2022年度有“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拨付，2023年度无该项目资金拨付；2、上年度结转资金减少；3、2023年度退休1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7.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10.12万元,占88.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67万元,占3.7%；卫生健康支出35.61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71.52万元,占5.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1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1.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15万元,支出决算为5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57万元,支出决算为3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52万元,支出决算为7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1.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0.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61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210.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9万元,增长46.46%,主要原因是我院搬迁至新建审判大楼办公后各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各项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62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牢牢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39万元,下降81.77%,主要原因是：1.上年度购买执法执勤用车1辆；2.上年度部分车辆老旧，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增加。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本年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39万元,下降81.77%,主要原因是：1.上年度购买执法执勤用车1辆；2.上年度部分车辆老旧，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39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买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0万元,下降65.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车辆老旧，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故未产生相关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8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89万元,增长46.45%,主要原因是：1.办案办公运行维护经费增加；2.聘用辅警增加，劳务费费用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5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的两名公务员初任培训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4.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37.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对2023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个项目的自评结果为“优”。

1.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33万元,执行数为163.44万元,完成预算的9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忠实履行了法院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案件执行率、结案率均有所提高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指标的理解不够，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综合评定2023年中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9.71分，绩效等级为“优”。

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3.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023年度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系旧楼处置返还收益，2023年旧审判楼未处置，故实际225万元两庭建设资金未下达，故本次未进行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自评。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2（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附件3（绩效自评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合作市人民法院2023年决算公开表

 2.2023年度合作市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2023年度合作市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合作市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9日